

规划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阳店镇小河村、
西水头村、下南村、下北村、下村村、南宋村、
嵕底村、南卿村村庄实用性规划编制项目

项 目 地 点：灵宝市阳店镇

合 同 编 号：2025-778

设计证书等级：城乡规划甲级

委 托 方：灵宝市阳店镇人民政府

设 计 方：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5年7月3日



委托方: [灵宝市阳店镇人民政府]

设计方: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委托方委托设计方承担[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阳店镇小河村、西水头村、下南村、下北村、下村村、南宋村、崤底村、南卿村村庄实用性规划编制项目]的编制工作, 工程地点为[灵宝市阳店镇], 经正式招标后双方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委托方给设计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委托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及设计条件

2.3 设计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河南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导则》(第二次修订)、《河南省村庄规划数据库标准》等相关技术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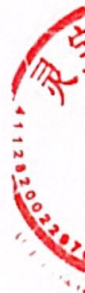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依据中标通知书

3.2 合同书

3.3 委托方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划内容

4.1 名称：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阳店镇小河村、西水头村、下南村、下北村、下村村、南宋村、崤底村、南卿村村庄实用性规划编制项目。

4.2 阶段：村庄规划

4.3 规划内容：包括现状分析、发展目标、村域布局、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全域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产业发展、村庄风貌、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安全与防灾减灾、近期建设项目和管护机制等内容。

第五条 委托方向设计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提交的有关资料：地形图电子文件、相关技术资料、设计方调研时提出的需收集的其他相关资料。

5.2 提交的时间：设计方现场踏勘完成后 10 天内。

第六条 设计方向委托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

6.1 交付设计文件、份数：

①成果文件装订成册，一式六份；②电子文件一套。

6.2 交付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内。

6.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设计方即按合同要求开展工作。如果所要求的配合工作延期或遇其他原因推迟合同，交付期限顺延。

第七条 费用

经双方协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 1180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 8.1 合同签订后, 委托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计 35.4 万元。
- 8.2 设计方提交初稿, 委托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 计 47.2 万元。
- 8.3 提交最终成果后五日内, 委托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计 35.4 万元。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的修改, 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 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商 (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工费。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3 乙方可以在合同规定时间前交付设计文件, 须征得乙方同意, 不得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出现 9.1.1、9.1.2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 由乙方负责处置到位。

9.2.3 根据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要求, 乙方负责作出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 保密

10.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或转让。

10.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采取保密措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资料泄密，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由于不可抗因素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2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叁]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名称: (盖章)

灵宝市阳店镇人民政府

(以上无正文)



设计方名称: (盖章)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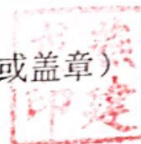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

委托代理人: 刘厚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地 址: 西安市莲湖区习武园 9 号

邮政编码: 710003

电 话: 029-87311097

传 真: 029-87315401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银行账号: 6100 1711 1000 5001 5504

签订时间: 2015 年 7 月 3 日

签订时间: 2015 年 7 月 3 日

